

第 3923 號公告

市區重建局條例 (第 563 章)

上訴委員會 (市區重建局條例) 作出的決定

現公布根據香港法例第 563 章《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27(8) 條提名的上訴委員會，於 2014 年 2 月 17 日、2014 年 2 月 19 日及 2014 年 5 月 12 日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28 條的規定，就針對發展局局長在不對有關發展項目作出任何修訂的情況下授權市區重建局着手進行東京街／福榮街發展項目 (SSP-015) 的決定的五項上訴 (上訴個案編號：2013 年第 1 至 5 號) 進行聆訊後，確認上訴所針對的決定，並決定不會命令上訴的任何一方繳交上訴委員會因聆訊上訴及作出裁定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

現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28(21) 條刊登上訴委員會於上述上訴個案所作的決定。

2014 年 7 月 11 日

上訴委員會 (市區重建局條例) 主席葉德江